

臺北市政府 100.12.29. 府訴字第 1000916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4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擅自變更本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」大樓建築物外牆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41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恢復修繕補強完竣，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施工過程紀錄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，報由原處分機關核處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處罰之對象有誤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67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41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及申請陳述意見乙節，查本件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亦無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訴願審議委員會主

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